

文件名	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	制訂日期	08/07/2020	頁碼	1/8
編號	KT-M-A-S-062	版本	1.1	部門	行政管理單位
制定	葉浚埕	審閱	林依萍	批准	葉方瑜
日期	08/07/2020	日期	08/09/2020	日期	08/10/2020

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第一章	總則 -----	2
第二章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權責劃分 -----	2
第三章	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-----	3
第四章	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-----	3
第五章	教育訓練 -----	5
第六章	急救與搶救 -----	5
第七章	防護設施之準備、維護與使用 -----	6
第八章	事故通報與報告 -----	6
第九章	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-----	7
第十章	其他 -----	7

文件名	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	制訂日期	08/07/2020	頁碼	2/8
編號	KT-M-A-S-062	版本	1.1	部門	行政管理單位
制定	葉浚堃	審閱	林依萍	批准	葉方瑜
日期	08/07/2020	日期	08/09/2020	日期	08/10/2020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為防止本公司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第二條：本守則所稱雇主，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；本守則所稱勞工，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；本守則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人員，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規定所設置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人員

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

第三條：本單位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二、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- 三、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、標示、通識及管理。
- 四、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。
- 五、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。
- 六、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。
- 七、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- 八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
- 九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十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
- 十一、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。
- 十二、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。
- 十三、緊急應變措施。
- 十四、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- 十五、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。
- 十六、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。

第四條：各部門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，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：

- 一、職業災害防止事項。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。
- 三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。

文件名	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	制訂日期	08/07/2020	頁碼	3/8
編號	KT-M-A-S-062	版本	1.1	部門	行政管理單位
制定	葉浚堃	審閱	林依萍	批准	葉方瑜
日期	08/07/2020	日期	08/09/2020	日期	08/10/2020

- 四、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- 五、提供改善工作方法。
- 六、擬定安全作業標準。
- 七、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。
- 八、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

第五條：實驗室作場所使用之各項設備、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，並應每月確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：

- 一.通道應保持暢通，實驗桌面及地面應保持乾淨，勿有積水。
- 二.實驗桌應保持整潔、清潔，確實做好 5S 要求。
- 三.實驗室內應有良好之光線，照明不良時，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與人員處理。
- 四.物品請收藏於固定位置並排放整齊，且避免堆置過高而發生墜落意外。
- 五.電路管線應為固定式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配線或接線，並禁止私接延長線，與隨意放置地面，以免造成絆倒與髒亂。
- 六.如遇排水管阻塞或損壞時應先行處理，無法處理時請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與人員處理。

第六條：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作業，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七條：機械、設備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。實施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之結果，應依檢查年月日、檢查方法、檢查部分、檢查結果、檢查者姓名、檢查結果實施風險分析，擬定採取改善措施等內容詳加紀錄，並保存 3 年。

第八條：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，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；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。

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

第九條：工作場所、機械、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，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.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。

文件名	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	制訂日期	08/07/2020	頁碼	4/8
編號	KT-M-A-S-062	版本	1.1	部門	行政管理單位
制定	葉浚堃	審閱	林依萍	批准	葉方瑜
日期	08/07/2020	日期	08/09/2020	日期	08/10/2020

二.如確因工作需要，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，應於工作完畢後，立即恢復原狀。

三.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，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。

四.承攬商明確知悉本廠各項規定與其所承攬工作的潛在危害因子。

第十條：實驗室環境注意事項：

一.實驗室內禁止吸菸。

二.實驗室通道應保持暢通，實驗桌面及地面應保持乾淨，勿有積水。

三.實驗桌應保持整潔、清潔，確實做好 5S 要求。

四.實驗室內應有良好之光線，照明不良時，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與人員處理。

五.實驗室內物品請收藏於固定位置並排放整齊，且避免堆置過高而發生墜落意外。

六.實驗室內電路管線應為固定式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配線或接線，並禁止私接延長線，與隨意放置地面，以免造成絆倒與髒亂。

七.實驗室如遇排水管阻塞或損壞時應先行處理，無法處理時請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與人員處理。

八.實驗室中各種危險物質與危險情況，應標明注意事項於明顯處。

第十一條：為防止災害，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.多數化學物質可直接被皮膚吸收進入體內，實驗完畢應養成洗手的習慣。

二.使用化學物品時，應確實了解化學物品正確使用方式，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三.從事實驗時務必小心謹慎，避免單獨一人進行，精神裝態不佳，與在非上班時間亦嚴禁操作相關實驗。

四.開啟任何電器開關前，要確實檢查線路是有鬆脫或不正常現象，拔卸電氣插頭時，應拔插頭，不宜拉導線。

五.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，操作電氣開關；並確認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。

六.認牢記最近滅火器、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放置並熟悉使用方式。

七.使用 A 字梯離地超過 1.5 公尺，使用樓梯就要配工安帽

八.嚴禁觸摸機器之轉動部分，機器與相關動力設備未完全停止時，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。

九.遇有警鈴響時，應隨手將可燃氣體及危險性氣體關閉，並依相關

文件名	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	制訂日期	08/07/2020	頁碼	5/8
編號	KT-M-A-S-062	版本	1.1	部門	行政管理單位
制定	葉浚堃	審閱	林依萍	批准	葉方瑜
日期	08/07/2020	日期	08/09/2020	日期	08/10/2020

疏導方式離開現場。

- 十.未經許可不得私自攜帶相關儀器用或學物品離開實驗室，以免發生自燃、爆炸等意外災害，如有違反一經查獲，即予嚴處。
- 十一.實驗室內請勿放置多於可燃物品質，非與當次實驗相關之儀器與設備不得任意操作。
- 十二.使用儀器如有疑問請立即詢問相關人員正確使用方式，不可自行勉強操作與修繕，以免造成不必要損失。
- 十三.實驗完畢離開時，應檢查場所內所有設備開關是否關閉，門窗是否關妥。
- 十四.任何使用中或使用後的相關危害物品應確實關閉瓶蓋，避免造成意外事故發生。
- 十五.操作實驗時，須小心謹慎，如遇可燃性溶劑溢出，應立即擦拭乾淨，以免造成災害發生。
- 十六.儀器或工具萬一損壞，應立即向相關人員與主管報告，相關人員並依損害情況申請請修繕或報廢。

第五章 教育訓練

- 第十二條：本單位所屬勞工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。
- 第十三條：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，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。
- 第十四條：下列人員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：
- 一.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一般職業安全業務主管。
 - 二.急救人員。
- 第十五條：新僱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時數，不得少於三小時，課程如下：
- 一.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。
 - 二.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- 三.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。
 - 四.標準作業程序。
 - 五.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。
 - 六.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。
 - 七.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。

文件名	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	制訂日期	08/07/2020	頁碼	6/8
編號	KT-M-A-S-062	版本	1.1	部門	行政管理單位
制定	葉浚堃	審閱	林依萍	批准	葉方瑜
日期	08/07/2020	日期	08/09/2020	日期	08/10/2020

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

第十六條：本單位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：

一.一般急救：

- 1.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，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。
- 2.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，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，並維持其體溫，以防休克。
- 3.如傷者面部潮紅，應將其頭部抬高，反之應低些；如有嘔吐現象，則將頭部側向一邊。
- 4.發現傷者休克時，除保持其體溫外，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。
- 5.發現傷者中暑，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，解開衣釦，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，立即送醫急救。

二.外傷出血急救：

- 1.在施救前，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。
- 2.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，敷蓋其傷口處。
- 3.進行止血時，應確認出血之顏色，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。

三.觸電急救：

- 1.不論有無觸電的危險，施救者都要戴上絕緣手套、穿雨鞋等絕緣物，再用木棒或其他不導電的物體來移除電源。
- 2.觀察觸電者的是否有呼吸或心臟是否停止跳動，必要時實施心肺復甦術，予以施救。
- 3.趕緊呼叫救護車並送醫治療。

四.骨折急救：

- 1.先於骨折處，以正確的附木、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，加以固定。
- 2.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，儘速送醫急救。

五.呼吸停止急救與心臟停止急救：

- 1.包括先確認呼吸狀況，若無呼吸、心跳則開始進行胸外按壓。
- 2.壓胸時應將手掌掌根放置在兩乳頭連線的中央位置，雙手打直向下壓約5至6公分的深度，穩定持續以1秒鐘2下的速度進行胸外按摩。

第十七條：救護人員任務編組：

文件名	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	制訂日期	08/07/2020	頁碼	7/8
編號	KT-M-A-S-062	版本	1.1	部門	行政管理單位
制定	葉浚堃	審閱	林依萍	批准	葉方瑜
日期	08/07/2020	日期	08/09/2020	日期	08/10/2020

- 一.急救人員:負責事故現場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。
- 二.消防人員: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人員逃生與疏散。
- 三.事故單位: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,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援工作。
- 四.職業安全衛生人員:指導事故搶救、傷患救護及防護具、救生器具調派供應與輔導使用。
- 五.其他支援人員:適時提供適切支援

第七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、維護與使用

第十八條:各部門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,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.工作場所、機械、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,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。
- 二.個人防護器具,使用後應妥為清理、維護,並做妥善之保管。

第十九條:安全防護器具是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。

第二十條:應要求適用場所人員使用各種安全防護具,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。

第二十一條:從事電氣作業必要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。

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

第二十二條: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,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,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、工作場所負責人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。

第二十三條:工作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,除採取緊急急救、搶救等措施外,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:

- 一.發生死亡災害。
- 二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- 三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

第二十四條: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,部門主管或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,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、分析與統計,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,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,切實實施。

第二十五條: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,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,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,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。

文件名	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	制訂日期	08/07/2020	頁碼	8/8
編號	KT-M-A-S-062	版本	1.1	部門	行政管理單位
制定	葉浚埕	審閱	林依萍	批准	葉方瑜
日期	08/07/2020	日期	08/09/2020	日期	08/10/2020

第九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

第二十六條：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，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，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。

第二十七條：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：

- 一.年滿 65 歲以上者，每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- 二.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，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- 三.年齡未滿 40 歲者，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函報縣市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。

第十章 其他

第二十九條：本守則經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，並報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改與增訂時亦同。

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：